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盈投资”）、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湖北华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实业”）和深圳市般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投资”）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果汁”）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在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方案最终将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均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通达果汁全部股份，从而

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公司与东部投资、鹏盈投资、盛宇投资、华人实业和般若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本次重组发行中，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对通达果汁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该机构拥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人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周沅帆、何晴、罗中伟

2009年7月8日